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5D0103

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制定部門: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

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 訂定(修正)記錄

90年02月08日制定 95年12月28日修正 101年11月26日修正 109年10月28日修正 111年5月19日修正

#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目錄

第一條	宗旨	1
第二條	會員資格	1
第三條	組織	1
第四條	任務	1
第五條	職掌	1
第六條	獎勵	2
第七條	會議	2
第八條	經費來源	2
第九條	會計	2
第十條	附屬組織	3
第十一條	實施與修正	3

#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修正

## 第一條 宗旨

為使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織與其業務之推動,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章程。

### 第二條 會員資格

凡本校扣繳福利金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專任約聘人員均為本會會員。

專任約聘人員於每年6月公告調查入會意願,加入後比照編制內人員需有離職(或退休)才可退出,學年中新進人員需於次學年才開放選擇是否加入。

#### 第三條 組織

- 一、本會委員及監事,依下列方式產生。
  - (一)本會設委員十五名,除由校長指派五名教職員為委員外,其餘十名按醫學院三名、工學院二名、管理院二名、通識教育中心一名、行政部門二名之分配名額,由各學院、中心及行政單位自行推選產生,任期為二年(其起迄以學年度為準,每年八月一日起算)。
  - (二)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,連選得連任。組長 2 名及幹事數 名,由主任委員指派。
  - (三)監事由會計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本會委員因故出缺,而剩餘任期達一年以上者,由原單位推 選遞補之。剩餘任期未滿一年者,不另遞補,由現有委員代 行其職務。

#### 第四條 任務

- 一、有關經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。
- 二、有關經費之收支預算審核及收支報告事項。
- 三、福利事業之經營、策劃、推動、督導、考核及稽查。
- 四、文康活動之策劃、推展辦理及其他福利興革事宜。
- 五、辦理教職員工各項福利業務。

#### 第五條 職掌

一、主任委員:綜理會務,開會時擔任主席,對外代表本會。因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得指派委員代理。

- 二、組長:承主任委員之命及本會之決議,督導各幹事處理日常會務。
- 三、各幹事:承主任委員與組長之指導,共同辦理全校性福利措施。 施。
  - (一)總務幹事:辦理文書、庶務、年度預算、對外聯絡,年 節贈品及福利措施之策劃事宜。
  - (二)財務幹事:辦理收支之稽查、審核、金錢之保管、儲 存、借支等事宜;帳務與金錢,分由不同人 負責。
  - (三)康樂幹事:全校性旅遊、康樂、慶生···,等活動之策 劃、推動及興辦事宜。

四、監事:稽查財務支出狀況,督導會務進行,監督新舊委員之 移交。

#### 第六條 獎勵

委員及幹、監事均為義務職,不得支領任何津貼;其所擔任之職 掌,視同學校所賦予之任務;由主任委員提報其服務表現,供工 作獎金及工作考核參酌。

#### 第七條 會議

- 一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幹事應出席會議,監事得列席會議。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三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會議決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呈核,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各委員。

#### 第八條 經費來源

#### 一、基金:

- (一)以學校會計年度編列提撥。
- (二)歷屆盈餘。

#### 二、福利金:

- (一)每學期學雜費總額提撥 0.05%【含宿舍費及推廣學分班 收入】。
- (二)下腳收入總額提撥 20%。
- (三)會員按月提撥本俸額 0.5%之福利金。

## 第九條 會計

- 一、本會經費應設專戶保管及運用,非本會決議通過與呈准,不得移作他用。
- 二、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兼辦,不另支津貼。

# 第十條 附屬組織

本會得設營業部,其組織及經營方式另訂之。

#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

本章程經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